

榆林市科学技术局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归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局

乙方：陕西通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十项重点工作”任务部署，精准提升榆林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强度，规范研发费用归集流程，健全企业研发管理制度，助力企业高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，甲乙双方遵循公平、诚信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归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为榆林市行政区域内规上工业企业提供2026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归集上门服务，指导企业规范完成研发投入归集工作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 企业研发费用摸底建档：对榆林市行政区域内约1000家规上工业企业2026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开展全面摸底，引导企业合规归集研发费用；实行“一户一档”管理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清晰梳理每户企业研发特点与潜在问题。

2. 研发数据多维分析与异常辅导：对企业研发支出数据开展多维度分析，核对企业财务账套数据与系统报表数据的逻辑一致性，针对数据异常问题提供专项辅导。

3. 研发管理制度优化：围绕研发项目管理（立项审批、中期跟踪、结题验收）、研发人员管理（岗位职责、绩效考核、激励机制）、研发设备管理（台账建立、使用记录、维护保养）、知识产权管理（申请流程、年费缴纳、转化应用），为企业提供专业制度优化方案。

4. 研发财务核算规范辅导：明确研发费用归集范围（人员人工、直接投入、折旧费用、无形资产摊销、委托研发支出等）；指导企业按项目、按费用类型设置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，开展明细核算；清晰区分费用化与资本化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差异。

二、合同组成文件

1. 本服务协议书
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及谈判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

3. 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建议书

4. 载明服务范围与内容的附录附表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署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，小写：¥738,925.00 元

本合同总价为最终成交价格，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（含增值税）、研发费、审计费、辅导费、交通差旅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首期款项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作为启动经费，即人民币 443,355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2. 尾款支付：项目完成全部指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% 款项，即人民币 295,57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 名：陕西通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4568 3010 0100 294988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承诺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2. 甲方承诺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数量，需与本合同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载明的要求完全一致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榆林市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.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政策要求。

2. 服务质量符合行业通用标准与专业服务准则。

3. 因服务质量引发的全部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无偿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十、项目验收

1. 验收主体：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。
2.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文本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、验收清单。
3. 验收标准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、成果符合合同约定，满足甲方工作需求。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通知乙方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；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、商业秘密、企业数据及工作机密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确需变更、调整、中止或终止的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依法履行书面手续后方可执行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即构成违约。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改正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%支付违约金；若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。

2. 合作期间，若对方无违约行为，任何一方单方无故终止合作，视为根本违约，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9日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局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（合同相关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局(盖章)



地址：榆林市常乐路 197 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鱼克奎

电话：

乙方：陕西通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盖章)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金融中心B座607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吕雪瑞

电话：029-68710280

陕西通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